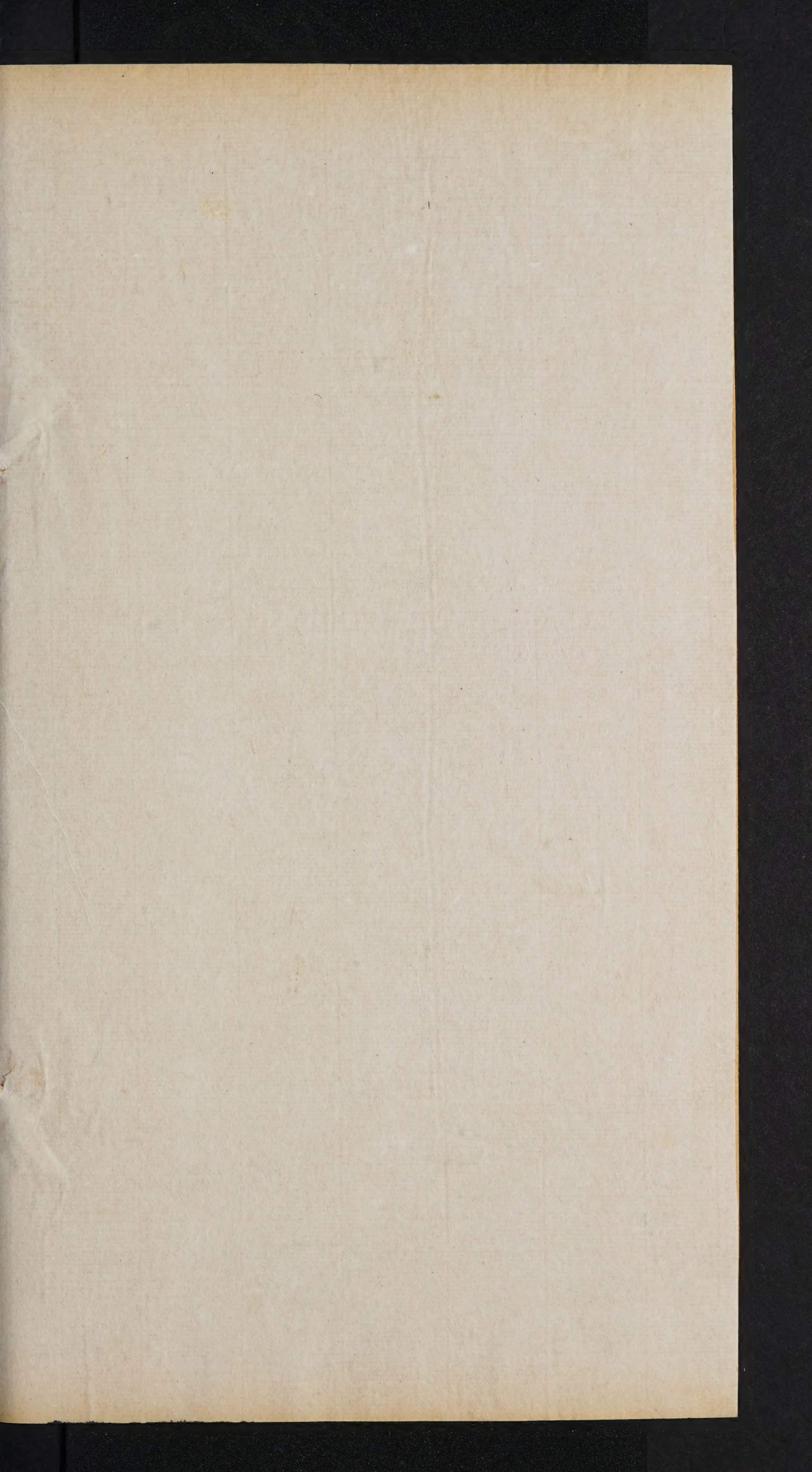
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二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二

職掌

入直侍班

天聰三年。

命儒臣分直文館。

順治十年十月。

命內院大學士。學士。於

太和門內更番入直

十七年

諭翰林院翰林各官原係文學侍從之臣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觀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員即列名具奏尋掌院學士折庫訥王熙議請分翰林官

為三班每班用講讀學士二員講讀

二員編檢四員依次入直周而復始

又言臣等與各官職掌相同應否一

體分日直宿得

旨是折庫訥王熙著直宿

康熙十六年

諭大學士等朕不時觀書寫字近侍內並無

博學善書者以致講論不能應對今欲於
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但
伊等各供厥職且在外城不時宣召難以
即至著於城內撥給閒房停其陞轉在內
侍從數年之後酌量優用再如高士奇等
能書者亦著選擇一二人同伊等入直爾
衙門議奏尋大學士等列名上請

命侍講學士張英內閣中書銜高士奇供奉

內廷

諭張英高士奇選爾等在內供奉當謹慎勤

勞後必優用勿得干預外事

謹按張英等供奉

內廷是爲

南書房

懋勤殿入直之始以後

南書房皆奉

特旨召入自大學士尚書侍郎京堂以及

翰林院詹事府等官皆得與焉

三十三年

諭掌院學士張英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

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伊等言語舉止近

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將翰林詹事官每日派四員到南書房侍直。令伊等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

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

班與南書房翰林一處行走五日一更代

謹按此例於六十一年停止

五十七年

諭吏部各部院衙門滿洲官員在侍衛班行走漢官每遇奏事派六員引見科員及御史無論巡城不巡城奏事日令滿洲三員漢人三員侍班翰林亦派出五員侍班此

侍班八員內如有不得來者不妨聽其缺少其數不必補足如此可得認識矣

謹按此例亦於六十一年停止

雍正三年大學士馬齊等八奏折本得

旨嗣後辦事之日每次將編修檢討輪流派出四八同科道侍班學習行走

乾隆五年二月大學士等議覆內閣學士張照奏稱武英殿翰林等俱兼别館辦事殿直既非奉旨自必轉以餘力及之難免日漸廢弛請以後武英殿行走並開列請

旨補用○

是年七月○

諭翰林院編修檢討人員朕多未識認著翰林院該班之日每次帶領二十員引見○

是年十月○

諭編修檢討等嗣後著翰林院該班日每次帶領十員引見○

四十三年

諭向會令翰林院於輪班日期帶領編檢十

八引見以備甄識近年來久未舉行著於

三月內朕謁

陵回鑾後仍照舊例將現在編檢按班通行

輪帶嗣後每閱五年即請旨辦理一次

嘉慶五年正月

諭向例翰林院於直日之期將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近年未經舉行嗣後該衙門直日時仍照向例豫備引見是年三月掌院學士奉旨嗣後翰林院編檢輪班引見著於開印後舉行一次

謹按輪班引

見乾隆二十一年有閒一班之奏二十三
年有閒兩班之
旨三十八年後未經舉行四十八年五十五
年舉行兩次五十八年未經奏辦至
是奉
旨始復乾隆五年之例

尚書房侍直

康熙三十二年

命原任侍講徐元夢入直

尚書房

謹按

尚書房侍

皇子授經書京堂翰詹咸得

簡充初由掌院保奏年紀老成學問優長

者後俱令大學士等公同揀選擬定
　正陪引
見以大學士尚書等官爲總師傅其地在
乾清門之東
　又按三十二年以前無
尚書房之名雍正年間凡入直者尚稱
　爲教書課讀其地或在

南薫殿○

西長房○

兆祥所○

咸福宫○嗣後皆稱爲

尚書房行走○

扈從

凡扈從

躬謁

陵寢。

巡狩方岳吏部列本院侍讀侍講學士名

具奏。

順治九年。內院大學士希福等奏

駕出京城。臨幸別所。詞臣照常扈從。

駕幸城內各處。其扈從與否。請

旨定奪得

旨除出城扈從外其在城內或幸王府及他所亦令扈從若往南臺景山不必隨行

康熙五十年奉

旨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走

謹按滿洲漢軍扈從名依都闈由本

院奏派乾隆三十二年正月
聖駕巡幸天津掌院上扈從銜名得
旨著派一員隨往後遂爲例

纂修書史

凡纂修
實錄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

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
修官亦充提調官筆帖式充謄錄官
亦間充收掌官纂修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
名移宗人府充纂修官亦間以庶吉
士移送其編輯諸書掌院學士充正
副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

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充

纂修官編輯諸書刊刻告竣皆得奏

請

頒賜其先經在事諸臣及告竣時已出館

局者並許列銜

謹按纂輯諸書惟

國史及

武英殿修書處係常設之館。

玉牒則閱十年一修。其他皆隨時開設。

實錄

聖訓而外。若

會典。方畧。昭忠列傳。皆閱時增輯。其因

事立名。如三禮三通等館。書竣則館

卽停。例皆以翰林官充提調總纂纂

修協修等官

國史館

武英殿皆提調二纂修十功臣館滿提

調二漢提調一纂修協修皆無定額

會典方畧館提調纂修官不專屬翰詹

其

特旨纂輯諸書各官員額俱隨時增定

天聰元年。

命恭纂

太祖高皇帝實錄。

聖訓。

九年。

命恭纂

太宗文皇帝實錄。

順治二年初
命館臣纂修明史

謹案
列聖命纂諸書不可勝紀茲專載翰詹各官
立館承修者其
特命一二臣及部院諸臣編纂之書非關本
院職掌概不備載

十三年○

勑輯通鑑全書易經通註○

十五年○

勑纂通政全書○

康熙六年○

命恭纂

世祖章皇帝實錄○

十六年。

勅編日講四書解義。

十八年。

勅纂續修明史。

十九年。

勅編日講書經解義。

二十一年。

勅撰孝經衍義。

二十二年。

命重修

太祖高皇帝實錄。

聖訓。並恭纂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訓。

是年。

勅編日講易經解義。

二十五年。

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崇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

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
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
本今宜廣爲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
本外其有藏書秘錄作何給值採集繕寫
爾部院會同詳議務搜羅罔軼以副朕稽
古右文至意又
諭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禆益政治

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詭奇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乃爲有用其他異端詖說概不准收錄

三十八年

勑撰春秋傳說彙纂。

四十三年。

勑撰佩文韻府。

四十九年。

勑撰淵鑑類函。

五十一年。

勑撰歷代紀事年表。

五十二年

諭翰林官員內多有不識字義不能作詩文者此皆教習不勤之故比年以來武英殿行走之人鄉會試中式者甚多蓋以在武英殿行走每日不釋卷耳此後凡修書校書處著併派庶吉士

五十四年

勅纂周易折中。音韻闡微。

欽定詞譜。

五十五年。

勅撰康熙字典。

五十六年。

勅撰性理精義。

五十八年。

敕撰駢字類編○

五十九年○

敕撰韻府拾遺○

六十年○

敕撰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子史精

華○分類字錦○

雍正元年○

命恭纂
聖祖仁皇帝實錄。
聖訓。並編次古今圖書集成。
謹按圖書集成。爲冊府之大觀。
聖祖仁皇帝時。曾詔儒臣編輯。至是復奉
特旨。添簡總裁編纂。至雍正三年告成。
二年。

命館臣續修明史○

謹按明史之修肇始於順治二年○康

熙中徵博學宏儒續修○迄未削藁○至

是大學士張廷玉等○率儒臣編纂於

乾隆四年告成○

六年○

勅撰執中成憲○

乾隆元年。

命恭纂

世宗憲皇帝實錄。

聖訓。並編次日講禮記解義。

謹按日講禮記解義爲

聖祖仁皇帝講筵舊槀。未及成帙。至是始成

完書。

七年。

勅撰國朝宮史。

九年。

勅撰詞林典故。

十二年。

勅撰續文獻通考及

皇朝文獻通考。

十三年。

勅撰儀禮。禮記。周禮義疏。

十五年。

勅撰叶韻彙輯。

二十年。

命纂周易述義。

二十三年。

勅撰

御纂春秋直解。

二十四年。

勅撰

皇朝禮器圖式。

三十年。

諭。朕恭閱

世祖章皇帝實錄內載大學士甯完我劾奏
陳名夏之疏有與魏象樞結爲姻黨一款
朕向聞魏象樞在漢大臣中尚有名望乃
與黨惡之陳名夏聯姻藉其行私護庇則
亦不得謂之粹然無疵之名臣矣因取國
史館所撰列傳祇稱以事降調而不詳其
叅劾本末則後之人亦何由知其事爲何

事。而加之論定乎。向來國史館所輯列傳。原係擇滿漢大臣中功業政績素著者。列於史冊以彰懿鑠。其無所表見及獲罪罷斥者。概屏弗與。第國史所以傳信。公是公非所關。原不容毫釐假借。而瑕瑜並列。益足昭衡品之公。所謂據事直書。而其人之賢否自見。若徒事鋪張誇美。甚或畧其所

短暴其所長則是有褒而無貶又豈春秋華衮斧鉞之義乎且以衆所共譽之魏象樞尚有瑕隙可抵非今日因事稽覈誰復摘其隱微若罪惡顯著之陳名夏及楊義所參交結黨援之孫承澤俱曾身爲大臣特以身名隕越國史擯而弗書將世遠年湮更無有知其罪狀之明宣與夫糾彈之

顚末伊等轉得以文辭著述掩蓋其生平則其餘美惡叅半之人境過事忘因而彌縫隱護者盆復不少即如索額圖明珠徐乾學高士奇輩當時非不藉藉人口而跡其行事或則恃才自恣或則依附結納交通聲氣雖學問或有可稱而品誼殊無足取此等若非官爲立傳則世人毀譽任情

久竟流傳失實且其載之家乘大率不外乎行狀墓誌非其子若孫志在顯親卽其門下士工於諛墓將必自撰私傳轉致揄揚溢分徵實難憑昔年滿洲渻樸之風從無是事而世代遞降薰於習染一二性喜詩文之人生前唱和吹噓身後假他人筆墨誇張阡隴者亦頗有其人矣卽如索額

圖。明珠。揆敘。阿靈阿等皆以世臣勳閥身
羅愆尤國史概從屏斥久之且不知其為
何如人又何以為一代汗青之據前命廷
臣編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現已告成事
實釐然可考因思大臣之賢否均不可隱
而弗彰果其事功學行卓卓可紀自應據
實立傳俾無溢美若獲罪廢棄之人其情

罪允協者固當直筆特書垂爲炯戒即當日彈章過於詆毀吏議或未盡持平亦不妨因事並存毋庸曲爲隱諱從前國史編纂時原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確覈其間秉筆之人或不無徇一時意見之私抑揚出入難爲定評今已停辦年久自應開館重事輯修著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有

列傳者通行檢閱釐實增刪考正其未經
列入之文武大臣內而卿貳以上外而將
軍督撫提督以上並宜綜其生平實蹟各
為列傳均恭照
實錄所載及內閣紅本所藏據事排纂庶幾
淑慝昭然傳示來兹可存法戒朕將特派
公正大臣為總裁董司其事以次陸續呈

閱朕親加釐定垂爲信史並著該總裁官

將作何蒐輯酌定章程不致久稽時日之

處詳議具奏又

諭前以國史原撰列傳止有褒善惡者惟貶

而不錄其所以爲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

傳信也因降旨開館重修特派大臣爲總

裁董司其事並令詳議條例以聞今據該

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
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
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
果有功績學行及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
別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
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
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

以協公是公非若內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督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所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復何必濫登簡策使僅以爵秩崇卑爲斷則京堂科道中之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不錄豈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韋布之士不遺又

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湮没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當覈實兼收另爲列傳諸臣其悉心叅考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爲凡例挨次編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爲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

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媺惡瑕疵而有表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朕每覽歷代史冊褒譏率無定評即良史如司馬遷尚不免逞其私意非阿好而過於鋪張即怨嫉而妄爲指摘其他更可知矣我朝百餘年來於大小臣

工。彰善癉惡。一秉至公。實可垂為法戒。今
悉據事蹟。實立為表傳。總裁大臣公同商
搉。朕復親為裁定。傳之萬世。使淑慝並昭
而衮鉞不爽。不更愈於自來秉史筆者之
傳聞異辭。而任愛憎為毀譽者耶。將來成
書後。即以朕前後所降諭旨。弁之簡端。用
示慎重修輯國史之意。

三十二年○

勅撰續通典續通志○

皇朝通典○

皇朝通志○

御批通鑑輯覽○

三十六年○

勅撰遼金元三史國語解○

三十八年

命編輯四庫全書

諭曰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

割裂原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摭
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恒見今就
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
石室之藏著卽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
於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
查核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
爲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

尚可裒集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
朕裁定其應如何酌定規條即著派出之
大臣詳悉議奏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
得失撮舉大旨叙於本書卷首之處若欲
倣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
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
摘叙簡明畧節附夾本書之內於檢查洵

爲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
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指櫽括摘叙厓畧粘
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
是月
諭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覈永樂
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
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兹檢閱

原書卷首序文其言采掇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叢之書中別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例未爲允協卽如所用。韻次不依唐宋舊部惟以洪武正韻爲斷。已覺參雜不倫況經訓爲羣籍根源乃因。各韻轇轕於易先列彖卦於詩先列大東。

於周禮先列冬官。且採用各字不論易書
詩禮春秋之序。前後錯互。甚至載入六書
篆隸眞草字樣。摭拾米芾趙孟頫字格。描
頭畫角。支離無謂。至儒書之外。攔入釋典
道經。於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
尤爲鑿枘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
史子集爲綱領。裒集。分儲。實古今不易之

法。是書旣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爲總裁官。卽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析校覈。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采錄外。其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啟牖後學。廣益多聞

者。即將書名摘出撮舉著書大旨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註出簡明畧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再是書卷帙如此繁重。而明代蒇役僅閱六年。今諸臣從事釐輯。更係棄多取少。自當刻期

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誚汗青無日

是年五月

諭朕幾餘懋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蒐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策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采訪彚上於朝又以翰林院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墜簡逸篇往往而在並勅開局編

校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
奏進書目名山秘笈亦頗裒括無遺合之
大內所儲朝紳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
圖書之富於斯爲盛特詔詞臣詳爲勘覈
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繫以提要輯成總
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爲四庫全書
簡皇子大臣爲總裁以董之間取各書繙

閲。有可發揮者。親爲評詠。題識簡端。以次付之剞劂。使遠近流傳。嘉惠來學。其應鈔各種。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鈔。共成善本。以廣蘭臺石渠之藏。第念全書卷帙浩如煙海。將來庋弆宮庭。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爲難。惟摛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籤插架。原按四庫

編排。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擷其精華。繕爲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幾縹緗羅列。得以隨時流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卽以此冠於薈要首部。以代弁言。

是年

勅撰音韻述微

三十九年

諭國家當文治修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策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採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送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者

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因命

詞臣分别校勘應刋應錄以廣流傳其進

書百種以上者並命擇其中精醇之本進

呈乙覽朕幾餘親為評詠題識簡端復命

將進到各書於篇首用翰林院印並加鈐

記載明年月姓名於面頁俟將來辦竣後

仍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其已經題詠諸

本並令書館先行錄副卽將原書發還俾收藏之人益增榮幸

四十年

勅撰通鑑綱目三編

四十二年

勅撰

欽定日下舊聞考

五十六年。

敕校勘石刻十三經。

嘉慶四年。

敕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

六年。

勅重修國朝宮史

八年

諭四庫全書內恭繕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製詩文存貯諸閣

奎文炳煥垂訓萬古惟

聖製詩自四集以後文自二集以後俱未繕

寫恭貯理宜敬謹增入此外如

八旬萬壽盛典及續辦方畧紀畧等書亦應
一體繕入庋藏
謹按我
國家稽古右文自
世祖章皇帝開國以來屢
詔儒臣編輯諸書不下數十百種誠今古藝
林之極盛節次所奉

綸音具詳

實錄國史茲恭錄

訓諭史官及有關纂書體例者備書於冊以

昭載筆諸臣之法守至

高宗純皇帝勅編四庫全書及我

皇上續增四庫全書歸架

文思光被疊旦重暉尤足垂示萬禩仰見

兩朝文治之極盛云。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二



